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STHT20240064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进行的 2024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JSZC-320400-CZJC-C2024-0067） 的招标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由乙方中标。甲、乙两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4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及核查项目（JSZC-320400-CZJC-C2024-0067）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成交通知书；
- 乙方的响应文件；
- JSZC-320400-CZJC-C2024-0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保证和知识产权归属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H-SJC-[2023]073 号采购文

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2. 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2025年3月。

五、付款方式

1. 2024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核查报告及评估报告初稿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2025年3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自然保护地内开发建设活动变化情况核查报告》及核查问题点位清单及图册、《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报告》、《2024年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自评报告》等成果材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费用付款给乙方。
2. 及时通报传达项目政策信息要求和标准，根据需要推荐或提供技术专家信息。
3. 指导乙方推进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解决出现问题和难题。
4. 跟踪项目进展，对照项目建设标准、时限、质量等要求，严格质量控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组织进行审批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标需要以及项目技术方案要求，科学开展编制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做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和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做好定期汇报工作进程。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的基础上，提供后续质量保证服务，

做好售后服务。

4.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5. 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并在工作全部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有项目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因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甲方可以选择延长交付期限，乙方应在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成果材料；再次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必须对提交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应达到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否则，除返工达到要求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3)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在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范围内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



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的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除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代理机构壹份。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886860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金融商务广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 32050162423600000225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